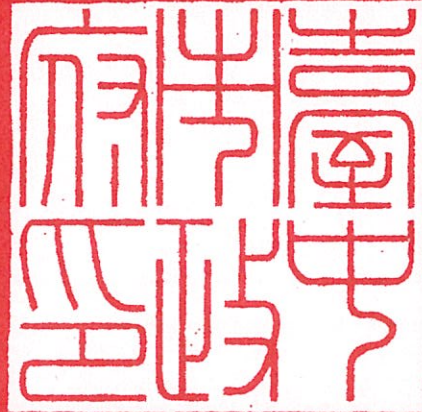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300158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大里(草湖地區)都市計畫(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計畫書，並自 103 年 2 月 10 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3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7月9日第22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。

強志胡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